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3〕1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肖家堰河下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鼎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肖家堰河下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河堤挡土墙6273m³、新建河道右岸污水管网695m，沿河道路加宽2160m²、河道清淤1344m³、改

建3座人行便桥、改建化粪池1座、入户梯步改造100m²、新建路灯20盏等施工工程。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料场、运输、施工中可能产生的粉尘、扬尘等工序进行管控，切实落实防护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废管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河道淤泥、沉淀池沉渣等固废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倒，造成第二次污染。

（四）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民房废水处理设施，不外排；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区洒水降尘，未用完部分外排河道中；清淤扰动废水、干化池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场、施工便道等施工现场进行生态修复。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开江县普安镇人民政府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肖家堰河下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年2月24日



抄送：开江县普安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年2月24日印发
